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开放申购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原定于2019年12月2日—12月6日、2020年1月2日—1月8日、2月3日—2月7日、3月2日—3月6日开放申购业务，2020年4月16日开放赎回业务。

现管理人结合本集合计划业务情况，从更好维护现有委托人利益角度出发，并依据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中第六章第（一）条第3款（3）“暂停参与的情形”中约定“如出现如下情形，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：……⑥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”，现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，至2020年3月6日止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开放申购业务，自2019年3月7日后本集合计划开放日仍按《合同》约定进行，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11月27日